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 114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三) 開課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師資培育處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3 班、國民中學班 0 班、高級中等學校班 0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6 小時+12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12 小時
	※增進教師英語英語(口說、寫作)能力之課程內容

五、開班特色：

本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著重於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除了雙語教學理念、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多元模態及多元識讀能力於雙語教育中的運用由雙語專家學者授課外；雙語課程設計、雙語教學評量等課程由雙語領域專家學者授課，著重素養導向雙語教材教法、國小雙語教學示範實例、分析與演練。本校共計開設 3 個國小雙語在職增能專班，授課講師由本校體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處之教授擔任，開設班別分別為：國小雙語體育班、國小雙語視覺藝術班、國小雙語綜合班，強調雙語教育理論與雙語教材教法並重，貼近雙語教學現場需求之專業發展。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花

東離島遠距專班以招收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20-30人。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之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5. 錄取公告：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將於114年6月30日(一)前於本校

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頁(網址如下)，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本校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址：<https://bilingual.ntue.edu.tw/>

九、報到：採線上報到，於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暑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2.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起，學期間平日晚上或周末，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起寒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4. 第四階段：

(1)回流課程：115 年 7 月起，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1 天。

(2)增進教師英語(口說、寫作)能力課程：115 年 7 月起，共計 12 小時。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30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或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自由參加
	12 小時	增進教師英語(口說、寫作)能力之小班教學課程內容	自由參加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授課師資：

本校、校外授課教師群

系別	姓名/職稱	師資介紹
教育學系	田耐青 副教授	- 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師資班「教學原理」、「教學實習」授課教授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領域委員（綜合活動） <論國小雙語師資應有之教學知能>（2020）期刊論文作者 - 教育部109-113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新北市教育局委辦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講師
兒童英語 教育學系	陳錦芬 教授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計畫主持人（106學年度起迄今，原計畫為「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著有《英語沉浸式跨領域雙語教學課程架構與教學活動設計》（2021）、《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2021）、《運動百靈果》（2022）
	戴雅茗 教授	- 教育部「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計畫主持人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109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素養導向之雙語單元任務設計>教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0-113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陳湄涵 副教授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計畫協同主持人 • 109學年「沉浸式英語教學」專案宜蘭縣大湖國小指導教授 • 新北市教育局委辦109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新北市雙語教學在職增能班，回流共備授課教師 • 教育部110年-113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簡雅臻 副教授	• 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師資班「教學實習」授課教授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109年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新北市教育局委辦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0-113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體育學系	楊啟文 教授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訪視委員、審查委員、體育領域輔導教授、回流教育輔導教授 •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體育領域輔導教授 • 教育部高中體育學科中心 雙語體育教案審查委員、培訓講師 • 教育部「雙語體育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高教深耕計畫「雙語體育教師培育計畫」主持人 • 臺北市立大學雙語在職增能學分課程講評教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與雙語授課課程「雙語體育教學(全英)」、「運動休閒與英文(全英)」、「重量訓練(全英)」、「籃球(全英)」、「體育領域—體育專業知能(雙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全英體育營隊(籃球、體適能、體操、動起來學英文) 指導教授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2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1-113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著有《運動百靈果》(2022)
	鐘敏華教授	• 103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體育學習領域，中央團輔導群委員 • 104學年度起，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國民中小學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研究發展暨推廣培訓計畫健康學習領域，體育諮詢委員 • 105-106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體育教學模組輔導站，輔導委員 • 106學年度起，擔任普通型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審查委員 • 106年度起，擔任教育部體育署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 輔導教授 • 教育部112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領域綱要撰寫 工作團隊教授群
	黃英哲教授	• 教育部113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雙語體育學科領域輔導委員(專家學者):110 學年度—臺北市立景興國小、臺北市立萬興國小、109 學年度—桃園市立新埔國小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體育領域輔導教授 • 研究專長：運動心理學、合球（全英，國際合球總會菁英級教練教育講座）、雙語體育教學、體育文獻選讀（雙語）、體育統計與測量、籃球 • 現任本校體育學系專任教授兼體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劉佳鎮 助理教授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輔導教授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體育領域輔導教授 • 教育部「110-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素養導向之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領域教師共備社群指導教授 • 南投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教授 • 教育部111-113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授課講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EMI)教學試辦計畫「體育課程設計」
	孔建宸 助理教授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1-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藝術與造 形設計學 系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藝術社會學、文化研究、教育社會學、質性研究
	李炳曄 助理教授	•教育部112-113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研究專長:新媒體藝術、互動設計、創客專題、媒體考古學、設計繪畫
	林明德講師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1-113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教育部112-113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立體造型、藝術治療、特殊兒童美勞教育
師資培育 處	陳劍涵 副教授	•教育部 111-113 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 111-113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研究專長：師資培育、雙語教育、國際教育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國民小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應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請於招生簡章公告，亦請務必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為向學員清楚說明。

(四) 其他

1.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3.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5.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資格問題、 課程問題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黃馨儀專任助理	(02) 2732-1104 #82285	huanghsinyi@mail.ntue.edu.tw

十二、預期效益：

- (一)發展具特色之雙語在職增能學分課程，切合雙語教學現場需求。
- (二)凝聚雙語領域教學團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作連結。
- (三)雙語教學在職增能學分班學員能將所學帶入教學現場，並以雙語公開授課為目標參與第四階段回流共備課程。

十三、其他：

❖本校交通資訊：

1.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搭乘火車：西部幹線←→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3.大臺北地區交通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5分鐘即可到達
- (2)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